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景旭峰，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6 年至 2020 年任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23 年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1 年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 360 企业安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 2022 年任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中安汇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至 2022 年任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19 年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至今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4 年任星光文化娱乐集团董事会主席；2024 年至今任智数科技集团董事会主席；2023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题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在议案表决时弃权或反对的情形。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同时，我还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公司会议等工作时间，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

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积极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并执行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前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人同意该事项。

（六）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景旭峰

2025 年 3 月 30 日